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11.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5 10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組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
1.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2. 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3. 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4.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5.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6.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組主管為召集人，由本組資歷較高之教授及副教授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五(含)人時，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新聘教師先由組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並經推薦投票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投票同意者，得邀請該候選人至組務會議以英文進行簡報。如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投票同意，得提送本會評審。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者，送校外專家學者(由本組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送本會討論，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送院教評會。
- 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程序另依本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組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組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 第九條 教師借調須經出席委員相對多數同意後，使得借調。
- 第十條 委員請假不克出席會議時，為免爭議不宜代理。
- 第十一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它未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